

匯款

匯款是指由同一候選人授權的兩個委員會之間進行的資金轉移。轉入表示一個委員會收到資金，轉出表示另一個委員會（稱為匯款委員會）支付資金。

最常見的匯款發生在不同選舉中支持同一候選人的委員會之間，稱為 **2b 類** 匯款。

匯款金額沒有限制；然而，匯款的獻金不能獲得公共資金配捐。

所有匯款都必須透過支票、電匯或 ACH 方式進行。請務必保存與匯款相關的所有文件，如已付支票、線上交易（即電匯或 ACH）記錄、存款單和兩個委員會之間的銀行對賬單。

您必須披露兩個競選財務委員會 (Campaign Finance Board, CFB) 註冊委員會之間的每次匯款，並在發生匯款後的下一份應提交的披露聲明中隨附所有必需的文件。您無需執行以下 1-4 步。

如果匯款委員會為非 CFB 委員會，您必須：

1. 確定基礎獻金的來源。

- 為匯款委員會之前收到的所有貨幣性獻金建立清單。

如果匯款委員會向[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Board of Elections, BE\)](#) 或[聯邦選舉委員會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提交了披露聲明，您可以從他們的網站上獲取披露報告。

- 按照收到獻金的倒序日期（「後進先出」法）確定匯款委員會收到的匯款總金額。

超出收款委員會實施的獻金和營商獻金限額或從禁止來源收到的獻金總額不得轉移。如果捐贈人在進行捐贈時已被列入營商資料庫，則轉移的獻金將受到營商限制。請聯絡您的候選人服務聯絡人，確認捐贈人在進行捐贈時是否已被列入營商資料庫。有關禁止來源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2 章。這部分獻金總額必須保留在匯款委員會的銀行賬戶中且不可轉讓。

如果您已是或打算成為計劃參與者，根據第 7-07(a) 條規則，應付給您競選活動的公共資金總額將減去匯款的總金額。

2. 向匯款獻金的每位捐贈人獲取[匯款授權卡](#)。

僅當匯款委員會不是 CFB 委員會，並且您計劃加入或已獲得認證加入競選財務計劃 (Campaign Finance Program) 時，才需要完成此步驟。

在進行實際的匯款操作之前，須從所有捐贈人處獲得匯款授權卡。在匯款授權卡上，簽名行和日期正上方必須列有下述確認聲明：

我瞭解，此獻金將被候選人用於最初捐贈所針對選舉之外的選舉。同時我知道，州法律要求捐贈必須以我的名義進行，並且必須來自我自己的資金。我在此確認據我所知，我沒有，也沒有任何其他以任何方式為這筆捐款報銷；這筆捐款不是作為貸款提供的；並且這筆捐款來自我的個人資金或我的個人帳戶，與公司或企業沒有關聯。

3. 務必透過支票、電匯或 ACH 方式進行匯款，並保留所有證明文件。

競選活動必須保留的必要證明文件包括：

- 已付支票；
- 線上交易記錄（即電匯或 ACH）；
- 存款單；
- 兩個委員會的銀行對賬單。

4. 報告相關支出。

收款委員會必須報告當前選舉週期內匯款委員會產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的籌款費用，無論這些費用何時產生。當前選舉週期產生的此類費用以及與籌集獻金相關的籌款費用將計入匯款發生時實施的支出限額（即下一財年、初選或大選的限額）。

使用以下所列的兩種方法之一計算管理和籌款成本：

選項 1：透過對匯款總金額徵收 15% 的「單一稅」，報告管理和籌集獻金的預估成本。

$$\text{匯款金額} \times 0.15 = \text{預估成本}$$

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按照匯款總金額 15% 的單一稅率報告預估成本。對於以下競選活動而言，這是一個不錯的選項：(1) 正在轉移很久以前或在很長一段時間裡籌集的資金；(2) 候選人參與了多種形式複雜的籌款活動；或 (3) 無法提供文件證明其管理或籌款成本。

選項 2：報告當前選舉週期內管理和籌集轉移獻金以及籌集轉移獻金的**實際成本**。

逐項列出與轉移獻金相關的所有支出總成本，並提交支出證明文件。當匯款委員會獲知管理和籌集獻金的確切成本（例如所有獻金都是透過一次籌款或募集活動籌集的），並且可以提供證明文件（如發票和收據）時，則可報告實際成本。

在報告匯款委員會成本時，您還必須提交：

- 匯款委員會此前向紐約州或紐約市選舉委員會或聯邦選舉委員會提交的披露聲明副本。
- 涵蓋當前選舉週期所產生費用的所有銀行對賬單。

所有披露資訊和文件必須由接收獻金的委員會完成

其他類型的匯款

您的競選活動與正式設立的政黨委員會（例如地方或國家政黨）之間的資金轉移稱為 **1 類**匯款。從正式設立的政黨委員會向您的競選活動進行匯款須遵守獻金限額。如果您是計劃參與者，您的競選活動進行的匯款將計入匯款時實施的支出限額（即下一財年、初選或大選的限額），並可能導致您有資格獲得的公共資金金額減少。有關公共資金扣除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章。

支持同一選舉候選人的兩個委員會之間發生的資金轉移稱為 **2a 類**匯款。計劃參與者在當前選舉週期只能有一個現行委員會，因此無法進行此類匯款。

C-SMART 報告

您必須對每次匯款進行披露，並在發生匯款後的下一份應提交的**披露聲明**中隨附所有必需的文件。如需獲取在 C-SMART 中記錄匯款資訊的更多幫助，請參閱 [C-SMART Help](#)（C-SMART 幫助）中的[委員會轉入](#)和[委員會轉出](#)。

參考法律及條例

匯款：[紐約州選舉法 \(NYS Election Law\)](#) 第 14-100(10)、14-102 條；[競選財務法 \(Campaign Finance Act\)](#) 第 3-702(9)、3-703(14) 條；以及[競選財務委員會條例 \(CFB Rules\)](#) 第 1-02、1-07、1-08(o)、3-03(c)(2)、4-01(b)(8) 條。

公共資金扣除：[競選財務法 \(Campaign Finance Act\)](#) 第 3-705(8) 條和[競選財務委員會條例 \(CFB Rules\)](#) 第 5-01(n) 條。

2022 年 11 月 22 日